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昭衍新药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5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192.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57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减：发行费用	3,452.5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2,218.94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107.2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41.6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122.8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122.8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892810119	1,309.8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267216	8,543.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	32250199733600000399	270.01
合计		10,122.87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218.94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2,218.94 万元，实际投入情况如下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7.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第01570036号《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7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类型	金额（万元）	利率（年）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CBJ02023	10,000.00	预计 4.3%	2017-9-7	2017-12-7	107.21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CBJ02361	10,000.00	预计 4.4%	2017-12-8	2018-6-6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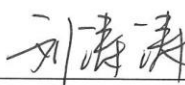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昭衍新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严 强


刘涛涛

